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超出 2016 年年度上限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通函**

謹此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出2016年AH年度上限、經修訂AH年度上限及經修訂FM年度上限。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及詞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18 年 AH 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2018 年 FM 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i) 經修訂 AH 年度上限的詳情；(iv) 經修訂 FM 年度上限的詳情；(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7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